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公告
註銷購股權及
授出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個別及共同稱為「八月承授人」)授出(「八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2,75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八月授出所授出之購股權已基於下列原因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條，本公司不得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任何半年期間業績日期之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另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本公司不得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刊發半年期間業績公告日期之期間內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鑑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方獲刊發，因此董事認為註銷購股權誠屬合適。本公司已註銷八月授出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註銷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生效。

授出購股權

為達致八月授出之業務目標，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八月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2,750,000股股份（「授出」）。每名八月承授人均獲授與八月授出時相同數目之購股權。授出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載列如下：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3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此行使價是參考八月授出所授之購股權行使價釐定並高於：(1)股份的面值；(2)聯交所在授出日期發表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17港元；及(3)聯交所就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表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準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個日期在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3.33%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3.33%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3.34%

每份已歸屬的購股權，僅在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時，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任何其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或經營溢利超逾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少25%時，方可由相關承授人行使。任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在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寒春先生獲授可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予李寒春先生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及李寒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及李志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